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0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股票发行拟向陶智、王友松、纪林、雷建业发行不超过 8,333,340 股（含 8,333,340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2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8.00 元（含 10,000,008.00 元）。所发行股份由陶智、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认购。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友松、雷建业和纪林 3 人为公司原股东，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董事纪松和纪林为兄弟关系，因此本次表决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和纪松 4 人予以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中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份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陶智、王友松、纪林、雷建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，该合同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友松、雷建业和纪林 3 人为公司原股东，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董事纪松和纪林为兄弟关系，因此本次表决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和纪松 4 人予以回避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中签订《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股票发行拟向陶智、王友松、纪林、雷建业发行不超过 8,333,340 股（含 8,333,340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2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8.00 元（含 10,000,008.00 元）。所发行股份由陶智、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认购。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

2、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友松、雷建业和纪林 3 人为公司原股东，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董事纪松和纪林为兄弟关系，因此本次表决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和纪松 4 人予以回避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未形成决议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份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陶智、王友松、纪林、雷建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，该合同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 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友松、雷建业和纪林 3 人为公司原股东，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董事纪松和纪林为兄弟关系，因此本次表决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和纪松 4 人予以回避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未形成决议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